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電 話：(02)8792-30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5	
	(五) 關係人交易	36 ~ 3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	其他	41 ~ 4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5 ~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 5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7 ~ 6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60 ~ 65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章孝祺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29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而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份合併個體，其相關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096 仟元及 65,771 仟元，佔該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2.30%及 4.08%；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225 及 116,692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60%及 4.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暨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中，該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4,279 仟元及 176,74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25.07%及 21.70%，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5,08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為 19.42%。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2,368	16	\$ 268,474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019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7,23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及五	79,100	4	78,41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及五	778,994	38	616,669	38
1178	其他應收款		27,942	2	12,25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2,500	-
120X	存貨	四(五)	266,612	13	249,621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1,393	-	4,03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8,872	2	16,6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8,533</u>	<u>75</u>	<u>1,248,645</u>	<u>7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23,753	1	33,96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	-	10,105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3,753</u>	<u>1</u>	<u>44,066</u>	<u>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5,456	5	95,456	6
1521	房屋及建築		48,254	2	48,254	3
1551	運輸設備		4,071	-	4,949	-
1561	辦公設備		33,338	2	29,142	2
1623	出租資產 - 機器設備		319,182	16	237,748	15
1631	租賃改良		3,109	-	9,173	1
1681	其他設備		38,060	2	36,25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41,470	27	460,97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215,476)	(11)	(236,795)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	-	5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26,014</u>	<u>16</u>	<u>224,229</u>	<u>1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48	-	97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九)及七	146,312	7	80,147	5
1830	遞延費用		576	-	58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3,098	-	2,654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4,384	1	11,44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4,370</u>	<u>8</u>	<u>94,826</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3,918</u>	<u>100</u>	<u>\$ 1,612,741</u>	<u>100</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268,000	13	\$ 207,57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29,986	1	-	-
2120	應付票據		30,037	2	30,972	2
2140	應付帳款		453,187	22	278,793	1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837	1	23,12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30,843	2	9,597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	83,096	4	93,616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4,046	2	34,756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	-	-	20,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712	1	37,11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9,744</u>	<u>48</u>	<u>735,554</u>	<u>4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	269,353	13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	-	70,00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69,353</u>	<u>13</u>	<u>70,000</u>	<u>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1,721	-	1,94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2,345	1	6,92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066</u>	<u>1</u>	<u>8,86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63,163</u>	<u>62</u>	<u>814,419</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482,603	24	495,473	3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79,532	4	81,653	5
3260	長期投資		14,510	1	14,510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68,722	3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50,339	2	34,7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51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27	7	214,284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42)	(1)	(34,850)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158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128,126)	(6)	(30,975)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35,674</u>	<u>36</u>	<u>774,828</u>	<u>48</u>
3610	少數股權		35,081	2	23,49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70,755</u>	<u>38</u>	<u>798,322</u>	<u>5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33,918</u>	<u>100</u>	<u>\$ 1,612,74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33,415	94	\$ 2,610,693	95
4170 銷貨退回		(64,873)	(2)	(85,259)	(3)
4190 銷貨折讓		(14,511)	(1)	(11,99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54,031	91	2,513,442	9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6,364	9	243,623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50,395	100	2,757,065	10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603,132)	(75)	(2,079,006)	(7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5,712)	(4)	(95,085)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728,844)	(79)	(2,174,091)	(79)
5910 營業毛利		721,551	21	582,974	21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51,945)	(10)	(280,960)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827)	(6)	(150,78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6,772)	(16)	(431,748)	(15)
6900 營業淨利		184,779	5	151,22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4,473	-	2,41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77	-	-	-
7122 股利收入		42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一)、四(七)及五	2,164	-	4,233	-
7160 兌換利益		8,691	-	9,142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029	-	2,555	-
7480 什項收入		15,274	1	16,4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128	1	34,79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9,054)	-	(3,25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	(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3,19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31,209)	(1)	-	-
7880 什項支出		(5,007)	-	(1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587)	(1)	(3,40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1,320	5	182,620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35,490)	(1)	(24,87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5,830	4	\$ 157,741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2,213	4	\$ 156,060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617	-	1,681	-
		\$ 135,830	4	\$ 157,741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合併總損益		\$ 3.61	\$ 2.86	\$ 4.13	\$ 3.57
97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07)	(0.07)	(0.04)	(0.04)
9750 合併淨損益		\$ 3.54	\$ 2.79	\$ 4.09	\$ 3.53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總損益		\$ 3.43	\$ 2.72	\$ 4.10	\$ 3.54
98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07)	(0.07)	(0.04)	(0.04)
9850 合併淨損益		\$ 3.36	\$ 2.65	\$ 4.06	\$ 3.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73	\$ 4,653	\$ 14,510	\$ -	\$ 27,719	\$ -	\$ 106,498	(\$ 4,546)	\$ -	(\$ 30,975)	\$ 8,893	\$ 552,225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14	-	(7,0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260)	-	-	-	-	(41,260)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77,000	-	-	-	-	-	-	-	-	-	147,000
認列被投資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	-	-	(30,304)	-	-	-	(30,304)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2,920	12,920
民國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56,060	-	-	-	1,681	157,741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473	\$ 81,653	\$ 14,510	\$ -	\$ 34,733	\$ -	\$ 214,284	(\$ 34,850)	\$ -	(\$ 30,975)	\$ 23,494	\$ 798,322
100 年 度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473	\$ 81,653	\$ 14,510	\$ -	\$ 34,733	\$ -	\$ 214,284	(\$ 34,850)	\$ -	(\$ 30,975)	\$ 23,494	\$ 798,322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06	-	(15,60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851	(34,85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5,129)	-	-	-	-	(135,1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68,722	-	-	-	-	-	-	-	68,722
認列被投資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	-	-	23,008	-	-	-	23,00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158	-	-	158
庫藏股票註銷	(12,870)	(2,121)	-	-	-	-	(15,984)	-	-	30,975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128,126)	-	(128,126)
少數股權	-	-	-	-	-	-	-	-	-	-	7,970	7,970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32,213	-	-	-	3,617	135,83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2,603	\$ 79,532	\$ 14,510	\$ 68,722	\$ 50,339	\$ 34,851	\$ 144,927	(\$ 11,842)	\$ 158	(\$ 128,126)	\$ 35,081	\$ 770,755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2,112 及員工紅利\$15,840；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2,837 及員工紅利\$17,024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5,830	\$		157,7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7,733			50,623
各項攤提			1,487			1,864
存貨報廢及回升利益淨額	(1,272)	(30,740)
處分投資利益	(2,164)	(4,2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7)			14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利			16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5	(52)
公司債折價攤銷			6,130			-
減損損失			3,192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1,20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6)	(14,018)
應收帳款淨額	(162,488)	(79,249)
其他應收款	(15,683)			244,024
存貨	(15,824)			10,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4			14,161
其他流動資產	(22,195)	(5,474)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存出保證金)	(60,692)	(27,106)
應付票據	(935)	(13,889)
應付帳款			174,394			17,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92)	(29,382)
應付所得稅			21,246	(1,267)
應付費用	(10,520)			19,197
其他應付款項			9,290	(150,313)
其他流動負債	(8,404)			7,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	(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541</u>			<u>166,3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2,500	(2,00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	(25,471)
購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1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000)
處分投資價款			20,535			26,57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9,642)	(4,1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2			198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239)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513)	(3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73)			2,887
其他資產 - 其他(增加)減少	(2,944)			6,505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			11,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6,684</u>)			<u>5,390</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0,425	(\$		176,4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6			-
長期借款減少	(90,000)	(144,723)
發行公司債			294,71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20	(1,860)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			14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129)	(41,260)
買回庫藏股票	(128,126)			-
少數股權變動			-			12,920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u>			<u>37,293</u>	(<u>204,348</u>)
匯率影響數			22,744	(30,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3,894	(62,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474			331,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12,368</u>	\$		<u>268,47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u>2,735</u>	\$		<u>3,3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5,087</u>	\$		<u>9,102</u>
<u>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21,191
其他流動資產			-			559,253
基金及投資			-			2,874
固定資產			-			114,798
其他資產			-			21,039
無形資產			-			2,685
流動負債			-	(490,607)
長期負債			-	(218,056)
其他負債			-	(3,183)
少數股權			-	(15,224)
	\$		<u>-</u>	\$		<u>194,770</u>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	\$		221,191
減：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194,770)
減：少數股權			-	(15,22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		<u>-</u>	\$		<u>11,19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7月27日，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82,603，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月23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52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 年12月31	民國99 年12月	
本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	100	100	
本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縮影)	資料縮影相關產 品及耗材之買 賣、維護，以及 辦公室自動化設 備及光碟系統產 品、耗材之買 賣、維護及出租	100	100	
本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以下簡稱上奇資訊)	圖書出版業等	80	85	(註一)
本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佳能國際)	事務機器及辦公 家具之買賣，出 租及保養服務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奇能數位)	電腦及光學產品 等之買賣	100	-	(註三)
GrandTech(B. V. I.)Inc 及 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 等相關電腦軟體 及週邊設備	100	100	
"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	100	100	
GrandTech(B. V. I.)Inc	GrandTech India PVT Ltd.	"	100	100	
GrandTech(B. V. I.)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	-	16.67	(註四)
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	100	100	
"	GrandTech Korea Inc.	"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 年12月31	民國99 年12月	
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72	83.33	(註四)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Bestware International	"	100	100	
台灣縮影	佳魁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佳魁資訊)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80	80	
GrandTech(China)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100	100	
"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為奇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	100	(註五)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佳能國際	高傑信(股)公司(以下簡稱高傑信)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51	51	(註六)

註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0年3月4日及10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淨值處分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84仟股，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2，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8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子公司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原由 GrandTech(B. V. I.) Inc. 及 GrandTech(Cayman) Inc. 共同持股100%之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9月間處分28%持股，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

投資利益 \$2,103，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GrandTech(B. V. I.)Inc. 及 GrandTech(Cayman)Inc. 持股比例分別為 0%及 72%。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孫公司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 \$3,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
 - (2) 佳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 \$1,1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 仟股。
 -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增資 GrandTech(B. V. I.)Inc. USD2,100 仟元及 USD600 仟元，前開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4) 本公司於 100 年度增資 GrandTech(Cayman)Inc. USD 292 仟元，前開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5) GrandTech(B. V. I.)Inc. 民國 99 年度以 USD500 仟元，經由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轉投資奇率數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6)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 USD2,100 仟元及 USD500 仟元。
 - (7) 民國 100 年度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金額為 USD2,100 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

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係依租約之性質劃分銷售型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屬資本租賃者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銷貨收入。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銷貨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直線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應收租賃票據及帳款係以一個租賃業務（通常為三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依據。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存貨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5~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四)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裝潢費等，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因採直線法與利息法攤銷差異不大，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

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七)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大陸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金養老制度，依聘雇員工工資總額之 11%~20% 提列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子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認列之，該差額並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5. 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並不對設立於該地之子公司收入徵收稅負。
6.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之所得稅係採負債法。

(十九)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予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數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

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5	\$ 1,7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7,906	258,844
定期存款	2,767	7,925
	<u>\$ 312,368</u>	<u>\$ 268,47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7,228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1,209)	-
	<u>\$ 6,019</u>	<u>\$ -</u>

本公司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商品，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民國 100 年度認列之評價損失為\$31,209，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四(十三)。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75	\$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	-
	<u>\$ 7,233</u>	<u>\$ -</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7,054	\$ 76,5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02	2,383
減：備抵呆帳	(456)	(567)
應收票據淨額	<u>\$ 79,100</u>	<u>\$ 78,414</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45,538	\$ 568,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88	52,830
減：備抵呆帳	(7,332)	(4,737)
應收帳款淨額	<u>\$ 778,994</u>	<u>\$ 616,669</u>

(五) 存貨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94,963	\$ 183,865
機器、耗材及附件	74,995	78,807
書籍存貨	24,917	16,790
小計	294,875	279,46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263)	(29,841)
	<u>\$ 266,612</u>	<u>\$ 249,62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01,752	\$ 2,109,746
存貨回升利益(註1)	(1,490)	(32,007)
存貨報廢損失	218	1,267
其他(註2)	128,364	95,085
	<u>\$ 2,728,844</u>	<u>\$ 2,174,091</u>

註1：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2：主係其他營業成本、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945	\$ 33,96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	-
	<u>\$ 23,753</u>	<u>\$ 33,96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3,192。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數</u>	<u>期末金額</u>	<u>持股比例</u>
摩奇(B. V. I.)有限公司	470,000	\$ -	47.00%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9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數</u>	<u>期末金額</u>	<u>持股比例</u>
摩奇(B. V. I.)有限公司	470,000	\$ -	47.00%
壠能有限公司	30,000	494	30.00%
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611	20.00%
		<u>\$ 10,105</u>	

2.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壠能有限公司	\$ 77	\$ 154
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8)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220
摩奇(B. V. I.)有限公司	-	-
合計	<u>\$ 77</u>	<u>(\$ 14)</u>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營運策略需求投資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10,000 取得 20%之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9.63 元全數處分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 仟股予關係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1。
4. 子公司佳能國際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資金運作健全財務結構，預計將被投資公司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61.83%)股票出售予關係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以每股 12 元之價格完成交易，處分價格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233。
5. 子公司佳能國際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資金運作

健全財務結構，以每股 15.27 元全數處分被投資公司壠能有限公司股票 30 仟股予關係人-壠能有限公司董事長，處分價格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0。

6. 本公司對摩奇(B. V. I.)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為 USD 470 仟元，因該公司持續發生虧損，故認列其投資損失至帳面價值至零為止。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5,456	\$ -	\$ 95,456
房屋及建築	48,254	(13,876)	34,378
運輸設備	4,071	(3,240)	831
辦公設備	33,338	(27,204)	6,134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19,182	(135,558)	183,624
租賃改良	3,109	(2,146)	963
其他設備	38,060	(33,452)	4,60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	-	20
	<u>\$ 541,490</u>	<u>(\$ 215,476)</u>	<u>\$ 326,014</u>

資 產 名 稱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5,456	\$ -	\$ 95,456
房屋及建築	48,254	(12,475)	35,779
運輸設備	4,949	(3,500)	1,449
辦公設備	29,142	(24,147)	4,995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237,748	(155,933)	81,815
租賃改良	9,173	(8,885)	288
其他設備	36,250	(31,855)	4,39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	-	52
	<u>\$ 461,024</u>	<u>(\$ 236,795)</u>	<u>\$ 224,229</u>

固定資產之設定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存出保證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擔保保證金	\$ 87,798	\$ 27,106
履約保證金	29,862	25,690
進貨擔保保證金	15,281	14,621
租賃保證金	10,580	6,007
其他	2,791	6,723
	<u>\$ 146,312</u>	<u>\$ 80,147</u>

上述應付帳款擔保保證金，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68,000	\$ 1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	50,000
信用狀借款	-	7,575
短期借款合計	<u>\$ 268,000</u>	<u>\$ 207,575</u>
借款利率區間	<u>1.07%~1.60%</u>	<u>0.95%~6.25%</u>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	-
	<u>\$ 29,986</u>	<u>\$ -</u>
利率區間	<u>1.038%</u>	<u>-</u>

(十二)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1,648	\$ 55,085
應付勞務費	3,530	3,375
其他應付費用	17,918	35,156
	<u>\$ 83,096</u>	<u>\$ 93,616</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647)	-
合計	<u>\$ 269,353</u>	<u>\$ -</u>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105年3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0年3月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4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2月22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2元。另因遇本公司民國100年度配發普通

股現金股利除息，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62 元調整為新台幣 56.2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8,72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699%~2.66%。
3.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成普通股或回。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方 式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華南銀行	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99.6.25~104.6.25	\$ -	\$ 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000)
		\$ -	\$ 70,000
利率區間		-	1.15%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提前清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台灣縮影及高傑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台灣縮影及高傑信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7 月及民國 99 年 7 月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在案。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10 及 \$ 9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台灣縮影及高傑信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分別為 \$7,125 及 \$6,890。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按 15 年平均分攤。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1.75%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36)	(2,527)
累積給付義務	(2,536)	(2,52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34)	(1,029)
預計給付義務	(3,670)	(3,55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403</u>	<u>6,326</u>
提撥狀況	2,733	2,7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28	88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282)	(5,590)
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21)</u>	<u>(1,940)</u>
既得給付	<u>\$ -</u>	<u>\$ -</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1	6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27)	(125)
攤銷與遞延數	(156)	(173)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帳列什項收入）	<u>(\$ 212)</u>	<u>(\$ 230)</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台灣縮影、佳魁資訊、上奇資訊、佳能國際、高傑信及奇能數位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

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依上述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45 及 \$9,155。

3. 海外子公司等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制，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248 及 \$3,374。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而減少資本 \$12,870，請詳附註四(十七)說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50,000，分為 105,000 仟股(其中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11,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82,60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21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147,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次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時，則不再提列。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

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06		\$ 7,014	
特別盈餘公積	34,851		-	
現金股利	135,129	\$ 2.8	41,260	\$ 1.0
合計	<u>\$ 185,586</u>		<u>\$ 48,274</u>	

上述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及 99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7,635 及董監酬勞 \$1,273 之差異金額為 \$69，主要係因估計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99 年度利益。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024 及 \$2,837，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2%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 100 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840 及 \$2,112，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5%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 99 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87	\$ 3,605	(\$ 1,287)	\$ 3,605

99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87	\$ -	\$ -	\$ 1,287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30,975。前述買回之庫藏股票，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買回庫藏股票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予以全數註銷，減資金額為 \$12,870。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每股 25 元至 45 元之間，分別買回庫藏股 2,230 仟股及 1,375 仟股，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買回 3,605 仟股，買回金額為 \$128,126。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 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所得稅費用	\$ 35,490	\$ 24,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94)	(15,831)
期初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018	1,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213)	(232)
暫繳及扣繳稅款	(1,594)	(3,265)
其他	336	2,562
應付所得稅	\$ 30,843	\$ 9,59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37	\$ 7,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86	8,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644)	(3,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非流動	(1,288)	(6,069)
	<u>\$ 4,491</u>	<u>\$ 6,68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95)	(\$ 407)	\$ 677	\$ 1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02	238	3,001	5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42	1,129	6,321	1,075
備抵呆帳超限	2,288	388	1,462	248
虧損扣抵	-	-	11,435	1,944
其他	257	45	5,645	960
投資抵減	-	644	-	3,035
備抵評價		(644)		(3,856)
		<u>\$ 1,393</u>		<u>\$ 4,031</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	\$ 3,410	\$ 580	\$ 3,410	\$ 580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5,633	958	2,440	415
虧損扣抵	3,139	1,274	4,868	1,362
其他	1,126	286	1,069	297
投資抵減	-	1,288	-	6,069
備抵評價		(1,288)		(6,069)
		<u>\$ 3,098</u>		<u>\$ 2,654</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 <u>1,932</u>	\$ <u>1,932</u>	民國 102年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公司別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民國96年~100年	\$ 2,374	\$ 1,144	民國101年~107年
台縮	民國100年	765	130	民國110年
		<u>\$ 3,139</u>	<u>\$ 1,27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已加徵未分配盈餘	\$ 12,714	\$ 58,224
87年度以後-未加徵未分配盈餘	132,213	156,060
	<u>\$ 144,927</u>	<u>\$ 214,284</u>

8.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57 及 \$3,070，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分別為 11.44% 及 1.61%。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0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71,320	\$135,830	47,456	\$ 3.61	\$ 2.86
少數股權損益	(3,617)	(3,617)		(0.07)	(0.07)
合併淨損益	<u>\$167,703</u>	<u>\$132,213</u>		<u>\$ 3.54</u>	<u>\$ 2.7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95
可轉換公司債	<u>5,516</u>	<u>4,579</u>	<u>3,629</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76,836	\$140,409	<u>51,580</u>	\$ 3.43	\$ 2.72
少數股權損益	(3,617)	(3,617)		(0.07)	(0.07)
合併淨損益	<u>\$173,219</u>	<u>\$136,792</u>		<u>\$ 3.36</u>	<u>\$ 2.65</u>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度具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採用如果轉換法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行使轉換權，因而增加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82,620	\$157,741	44,222	\$ 4.13	\$ 3.57
少數股權損益	(1,681)	(1,681)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u>\$180,939</u>	<u>\$156,060</u>		<u>\$ 4.09</u>	<u>\$ 3.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u>309</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82,620	\$157,741	<u>44,531</u>	\$ 4.10	\$ 3.54
少數股權損益	(1,681)	(1,681)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u>\$180,939</u>	<u>\$156,060</u>		<u>\$ 4.06</u>	<u>\$ 3.50</u>

(二十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8,982	\$ 321,033	\$ 330,015
勞健保費用	626	20,138	20,764
退休金費用	331	15,472	15,803
其他	-	8,801	8,801
折舊費用	59,840	7,893	67,733
攤銷費用	-	1,487	1,487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7,655	\$ 249,919	\$ 257,574
勞健保費用	755	16,783	17,538
退休金費用	281	12,347	12,628
其他	-	8,117	8,117
折舊費用	42,849	7,774	50,623
攤銷費用	-	1,864	1,864

註：係包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壠能有限公司 (壠能)	持股30%之被投資公司(註1)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芝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昕普)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具有一親等關係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工業)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能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管理顧問)	該公司董事長與佳能國際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註2)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Shine(BVI))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註3)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奈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註3)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長為同一人(註4)
佳能艾銳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艾銳)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長為同一人(註4)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	本公司之大股東
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光科技)	持股20%之被投資公司(註5)
秦新全先生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	壠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1：佳能國際已於民國100年7月處分壠能之股權。

註2：佳能國際董事長已於民國101年1月30日改選，自改選後該公司董事長與佳能國際董事具有二親等關係。

註3：佳能國際董事長已於民國101年1月30日改選，自改選後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具有二親等關係。

註4：佳能國際董事長已於民國101年1月30日改選，自改選後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為同一人。

註5：於民國100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昱光科技之股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百分比
台芝國際	\$ 18,718	1	\$ 27,035	1
京能	15,886	-	22,632	1
其他	475	-	1,674	-
	<u>\$ 35,079</u>	<u>1</u>	<u>\$ 51,341</u>	<u>2</u>

本公司銷售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後30天~180天，與關係人為月結後30天~90天。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百分比
台芝國際	\$ 108,007	4	\$ 107,844	7
其他	1,439	-	3,511	-
	<u>\$ 109,446</u>	<u>4</u>	<u>\$ 111,355</u>	<u>7</u>

上開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為月結30~60天。

3. 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京能	\$ 2,144	3	\$ 2,001	3
其他	358	-	382	-
	<u>\$ 2,502</u>	<u>3</u>	<u>\$ 2,383</u>	<u>3</u>

4.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芝國際	\$ 4,129	1	\$ 2,045	-
京能	1,896	-	4,551	-
其他	540	-	794	-
	<u>\$ 6,565</u>	<u>-</u>	<u>\$ 7,390</u>	<u>-</u>

5.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芝國際	\$ 11,837	3	\$ 23,124	7
其他	-	-	5	-
	<u>\$ 11,837</u>	<u>3</u>	<u>\$ 23,129</u>	<u>7</u>

6. 租金收入

性	質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芝國際	倉庫租金	\$ 1,660	\$ 1,245		
佳能艾銳	倉庫租金	465	450		
		<u>\$ 2,125</u>	<u>\$ 1,695</u>		

7. 租金支出

性	質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能率投資	倉庫租金	\$ 9,658	\$ 7,243		
台芝國際	電話系統租金	919	736		
其他	電腦軟體租金	-	290		
		<u>\$ 10,577</u>	<u>\$ 8,269</u>		

8.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能率投資	\$ 855	\$ 853
其他	192	381
	<u>\$ 1,047</u>	<u>\$ 1,234</u>

9.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佳能國際與 Shine(BVI)從事資本租賃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42 及 \$1,895；其應收租賃款分別為 \$34,223 及 \$45,440。

10.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處分予關係人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100年度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應華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 之長期股權投 資－昱光科技	\$ 9,611	\$ 9,600	(\$ 11)
秦新全先生	採權益法評價 之長期股權投 資－壠能	406	456	50
		<u>\$ 10,017</u>	<u>\$ 10,056</u>	<u>\$ 39</u>
		99年度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能率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之長期股權投 資－佳能昕普	\$ 22,344	\$ 26,577	\$ 4,233

11.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相關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2,804	\$ 15,118
獎金	1,785	541
業務執行費用	2,183	44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262	3,283
合計	<u>\$ 23,034</u>	<u>\$ 19,382</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	\$ 500	台北地方法院假扣押
活期銀行存款	-	2,000	銀行借款
	<u>\$ -</u>	<u>\$ 2,500</u>	
固定資產			
土地	90,581	90,581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u>20,110</u>	<u>21,203</u>	銀行擔保借款
	<u>110,691</u>	<u>111,784</u>	
	<u>\$ 110,691</u>	<u>\$ 114,2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840,000。
2.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合併公司支付保證金\$87,798，作為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擔保，供應商並確保供貨符合各交易訂單之條件即時交貨，合約到期後，供應商應將上述保證金全額(不計息)無條件退還予合併公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44,716	\$ -	\$ 1,344,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33	7,233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32,534	-	932,534
應付公司債	269,353	285,00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9	-	6,019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58,463	\$ -	\$ 1,058,46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75,766	-	675,766
長期借款(註)	90,000	-	87,446

(註)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且經本公司指定整體可轉換公司債為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係以公開市場之成交價作為公平價值。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3.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97,986 及\$297,575。

(三)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158 及\$0。

(四)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股票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02	30.275	\$ 867	29.130
<u>存出保證金</u>				
美金:新台幣	2,900	30.275	-	29.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15	30.275	2,632	29.130

(2)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

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之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五)合併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進行下列股權調整事項，並採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以現金\$176,920 於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取得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國際)100%股權。

(2) 子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以現金\$3,350 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取得原持股比例 60%之 GrandTech India PVT Ltd. (以下簡稱 GrandTech India)40%股權，交易後持股比例為 100%。

(3) 子公司佳能國際以現金\$17,850 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取得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傑信)51%股權。

2. 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內容，請詳附註十一(二)1. 說明。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26 段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提供關於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中，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編製假設說明如下：

(1) 自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起佳能國際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民國 99 年起即以 100%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及編製合併損益表。

(2) GrandTech India 原本即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民國 99 年起即以 100%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及編製合併損益表。

(3) 自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起高傑信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民國 99 年起即以 51%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及編製合併損益表。

4. 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3,154,031	\$	2,779,930				
其他營業收入		296,364		243,623				
營業收入合計		<u>3,450,395</u>		<u>3,023,553</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603,138)	(2,260,891)				
其他營業成本	(125,706)	(95,085)				
營業成本合計	(<u>2,728,844)</u>	(<u>2,355,976)</u>				
營業毛利		721,551		667,577				
營業費用	(536,772)	(504,946)				
營業淨利		184,779		162,6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28		42,2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587)	(4,7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1,320		200,169				
所得稅費用	(35,490)	(27,985)				
合併總損益	\$	<u>135,830</u>	\$	<u>172,184</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132,213	\$	168,637				
少數股權損益		3,617		3,547				
	\$	<u>135,830</u>	\$	<u>172,184</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損益	\$	3.61	\$	2.86	\$	4.13	\$	3.57
少數股權損益	(0.07)	(0.07)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	<u>3.54</u>	\$	<u>2.79</u>	\$	<u>4.09</u>	\$	<u>3.5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損益	\$	3.43	\$	2.72	\$	4.10	\$	3.54
少數股權損益	(0.07)	(0.07)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	<u>3.36</u>	\$	<u>2.65</u>	\$	<u>4.06</u>	\$	<u>3.5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8)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奇能數位科 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85,000	85,000	3.45	2	572	營運週轉	-	無	-	147,135	294,270	-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9,000	9,000	3.45	2	96,505	營運週轉	-	無	-	147,135	294,270	-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450	5,450	3.45	2	18,176	營運週轉	-	無	-	147,135	294,270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註 7：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時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註 8：係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期末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34,225；GrandTech (China) Limited \$0；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5,45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註2)	367,837	39,358	39,358	-	5	735,674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PT. GrandTech Sytems Indonesia	(註2)	367,837	2,876	-	-	0	735,674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註2)	367,837	12,110	12,110	-	2	735,674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	367,837	45,243	42,216	-	6	735,674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註2)	367,837	20,000	20,000	-	3	735,674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註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市價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V.I.)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000	364,029	100	67.48	-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Cayman)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22,000	180,231	100	57.89	-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398	100	15.91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7,579	100	13.79	-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201,768	100	20.11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6,887	100	13.44	-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0,000	19,412	80	13.48	-
上奇科技(股)公司	誠研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8,082	7,233	0.31	17.3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網際薪傳(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02	-	2.03	-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寶淇科技(股)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8,000	7.37	15.3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Exigent Holdings, 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3	3,193	5.71	9.0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新加坡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66,201	新台幣	104,218	5,400,000	100	新台幣	364,029	新台幣	41,756	新台幣	41,756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Caym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03,500	新台幣	95,074	3,122,000	100	新台幣	180,231	新台幣	19,635	新台幣	19,635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821	新台幣	821	25,000	100	新台幣	398	新台幣	-	新台幣	-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台灣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出租	新台幣	24,958	新台幣	24,958	2,000,000	100	新台幣	27,579	新台幣	3,253	新台幣	3,546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新台幣	20,000	新台幣	-	2,000,000	100	新台幣	26,887	新台幣	6,887	新台幣	6,887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新台幣	176,920	新台幣	176,920	10,000,000	100	新台幣	201,768	新台幣	29,289	新台幣	29,289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新台幣	11,910	新台幣	12,750	1,440,000	80	新台幣	19,412	新台幣	5,839	新台幣	4,844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昱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新台幣	-	新台幣	10,0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註7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1,356	美元	1,356	988,000	76.71	美元	5,876	美元	892	美元	684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5,870	美元	3,770	46,320,000	57.1	美元	5,977	美元	1,344	美元	774	註5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	美元	290	-	-	美元	-	美元	(346)	美元	(37)	註5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289	美元	289	1,200,000	100	美元	105	美元	1	美元	1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412	美元	412	300,000	23.29	美元	1,734	美元	892	美元	208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4,924	美元	4,924	34,796,000	42.9	美元	2,344	美元	1,344	美元	576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610	美元	610	2,227,000	100	美元	666	美元	106	美元	115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南韓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1,143	美元	1,143	14,000,000	100	美元	469	美元	(31)	美元	(31)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606	美元	1,452	1,028,160	72	美元	499	美元	(346)	美元	(288)	註5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2,788	新台幣	32,788	1,000,000	100	美元	8	美元	-	美元	-	註5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6,028	新台幣	16,028	490,000	100	美元	13	美元	-	美元	-	註5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新台幣	16,000	新台幣	16,000	1,848,000	80	新台幣	22,199	新台幣	3,709	新台幣	2,967	註5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港幣	1,878	港幣	1,878	2,000,000	100	港幣	(2,528)	港幣	116	港幣	116	註5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港幣	40,560	港幣	24,180	5,200,000	100	港幣	41,902	港幣	3,550	港幣	3,550	註5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港幣	3,900	港幣	3,900	500,000	100	港幣	2,881	港幣	(1,081)	港幣	(1,081)	註5
GrandTech Systems Pte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新加坡幣	301	新加坡幣	301	2,000	100	新加坡幣	(119)	新加坡幣	(99)	新加坡幣	(99)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摩奇(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美元	470	美元	470	470,000	47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註6
佳能國際(股)公司	壠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新台幣	-	新台幣	3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255	新台幣	77	註8
佳能國際(股)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17,850	新台幣	17,850	1,275,000	51	新台幣	19,648	新台幣	6,762	新台幣	3,445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4：子公司。註5：孫公司。註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7：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4月間出售對昱光科技之全部持股。

註8：佳能國際已於民國100年7月間出售對壠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8)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randTech Systems Pte Lt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7	1,817	5	2	1,098	營運週轉	-	無	-	147,135	294,270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註 7：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時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註 8：係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1,817。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註2	367,837	10,000	10,000	-	1	735,674	-
2	佳能國際(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註2	367,837	30,000	30,000	-	4	735,674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4)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8,000	US5,876	76.71	US5.95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320,000	US5,977	57.1	US0.13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US105	100	US0.09	
GrandTech(B.V.I.) Inc.	Our World Liv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00	-	3.4	-	(註 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US1,734	23.29	US5.78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96,000	US2,344	42.9	US0.07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7,000	US666	100	US0.30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00	US469	100	US0.03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8,160	US499	72	US0.49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8	100	US0.01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	US13	100	US0.03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8,000	22,199	80	12.01	
GrandTech(China)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HKD2,528)	100	(HKD1.26)	
GrandTech(China)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	HKD41,902	100	HKD8.06	
GrandTech(China)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HKD2,881	100	HKD5.76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SGD119)	100	(SGD59.5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4)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軟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0	-	3	-	(註 5)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摩奇(B.V.I.)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0,000	-	47	-	(註 5)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司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	2,560	19.92	-	(註 5)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司	高傑信(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000	19,648	51	15.4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法及時取得股權淨值資料。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507,146	81%	雙方議定之	-	-	125,593	95%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5,593	5.54	-	-	34,568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 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 服務	9,620	註1	7,319	-	-	7,319	100	438	(9,852)	-	-
上奇電腦國際貿 易(上海)有限公 司	倉儲、批發及國 際貿易業務	157,430	註1	93,852	63,578	-	157,430	100	13,405	163,292	-	-
奇率數碼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 際貿易業務	15,138	註1	15,138	-	-	15,138	100	(4,082)	11,227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廣州市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9	10,522	441,40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7,430	157,430	441,404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38	15,138	441,404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4,477	註四	2%
0	本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銷貨收入	96,505	註四	3%
2	GrandTech (China)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125,593	註四	6%
2	GrandTech (China)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507,146	註四	15%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銷貨收入	\$ 175,667	註四	6%
0	本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應收帳款	52,492	註四	3%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264,067	註四	9%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66,160	註四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按各產品之成本加計 3%-10%，與一般客戶不同。至於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180 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 30-60 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台灣地區係於台北及高雄地區；大中華地區係於香港及中國上海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二)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度				
	<u>台灣地區</u>	<u>大中華地區</u>	<u>其他地區</u>	<u>調整及沖銷</u>	<u>公司合計</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46,137	\$ 1,334,380	\$ 169,878	\$ -	\$ 3,450,39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75,795</u>)	(<u>510,056</u>)	(<u>7,811</u>)	<u>693,662</u>	<u>-</u>
收入合計	<u>\$ 1,770,342</u>	<u>\$ 824,324</u>	<u>\$ 162,067</u>	<u>\$ 693,662</u>	<u>\$ 3,450,395</u>
部門(損)益	<u>\$ 193,038</u>	<u>\$ 75,466</u>	<u>\$ 49,649</u>	<u>(\$ 182,323)</u>	<u>\$ 135,83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7,352</u>	<u>\$ 1,327</u>	<u>\$ 541</u>	<u>\$ -</u>	<u>\$ 69,220</u>
利息收入	<u>\$ 5,579</u>	<u>\$ 513</u>	<u>\$ 116</u>	<u>(\$ 1,735)</u>	<u>\$ 4,473</u>
利息費用	<u>\$ 10,639</u>	<u>\$ -</u>	<u>\$ 150</u>	<u>(\$ 1,735)</u>	<u>\$ 9,054</u>
所得稅費用	<u>\$ 28,554</u>	<u>\$ 5,819</u>	<u>\$ 1,117</u>	<u>\$ -</u>	<u>\$ 35,490</u>
部門總資產	<u>\$ 2,156,599</u>	<u>\$ 996,420</u>	<u>\$ 648,331</u>	<u>(\$ 1,767,432)</u>	<u>\$ 2,033,918</u>

	99年度				
	台灣地區	大中華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公司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80,282	\$ 1,164,923	\$ 111,860	\$ -	\$ 2,757,0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61,260)	(244,065)	(4,832)	510,157	-
收入合計	<u>\$ 1,219,022</u>	<u>\$ 920,858</u>	<u>\$ 107,028</u>	<u>\$ 510,157</u>	<u>\$ 2,757,065</u>
部門(損)益	<u>\$ 235,654</u>	<u>\$ 71,956</u>	<u>\$ 48,267</u>	<u>(\$ 198,136)</u>	<u>\$ 157,74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0,161</u>	<u>\$ 1,389</u>	<u>\$ 937</u>	<u>\$ -</u>	<u>\$ 52,487</u>
利息收入	<u>\$ 2,160</u>	<u>\$ 223</u>	<u>\$ 37</u>	<u>(\$ 6)</u>	<u>\$ 2,414</u>
利息費用	<u>\$ 3,263</u>	<u>\$ -</u>	<u>\$ -</u>	<u>(\$ 6)</u>	<u>\$ 3,257</u>
所得稅費用	<u>\$ 17,713</u>	<u>\$ 7,166</u>	<u>\$ -</u>	<u>\$ -</u>	<u>\$ 24,879</u>
部門總資產	<u>\$ 1,824,623</u>	<u>\$ 627,348</u>	<u>\$ 474,249</u>	<u>(\$ 1,313,479)</u>	<u>\$ 1,612,741</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154,031	\$ 2,513,442
服務收入	296,364	243,623
合計	<u>\$ 3,450,395</u>	<u>\$ 2,757,065</u>

(五)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1,946,137	\$ 451,006	\$1,480,282	\$ 285,873
香港	660,477	32,683	794,592	30,440
中國大陸	673,903	4,174	370,331	2,356
其他	169,878	671	111,860	(1,293)
合計	<u>\$3,450,395</u>	<u>\$ 488,534</u>	<u>\$2,757,065</u>	<u>\$ 317,376</u>

(六) 重要客戶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無佔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民國98年10月已完成專案架構及專案小組名單，並提報本公司民國98年10月份董事會。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民國98年10月已完成IFRSs細部轉換計畫，並提報民國98年10月份董事會。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99年7月完成，並提報民國99年7月份董事會。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0月完成，並提報民國100年12月份董事會。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第四季完成，並提報民國100年12月份董事會。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於民國100年第四季完成，並提報民國100年12月份董事會。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預定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定於民國102年3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定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

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企業合併

- (1)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4. 合併財務報表

- (1)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少數股權之損失不能超過其原有權益,

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非控制權益之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之部分，仍繼續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5.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6.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7.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

-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9.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

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